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3〕383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阳下街道上街村 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的批复

阳下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融阳办〔2023〕239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街道上报的《福清市阳下街道上街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立足于地理、交通区位优势，基于区域红色资源与福清祈梦文化丰富特点，依托区域红色遗迹、千年古刹东漈寺、龙王坑优美景观以及村庄内部保存良好的闲置古厝民居，发展红色宗教文旅产业，

开展党政教育等；结合村庄良好生态环境和广袤农田，将上街打造成为福清红色旅游村和城北乐活宜居华侨村。

二、你街道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街道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6日